湖南省财政厅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湘财库指〔2016〕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轮特色

县域经济重点县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第二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资金计划，扎实推进重点县建设工作，现将第二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2016年财源建设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（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源建设资金通过下达指标的方式纳入预算管理。此项资金相应列入2016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5款99项“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”（经济科目第304类“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）。

二、财源建设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相关市县应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库〔2015〕19号）规定，尽快安排支出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并以政府正式文件反馈我厅。

联 系 人：省财政厅国库处（支付中心） 肖俊

联系电话：0731-85165083

附件：2016年第二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财源建设专项资

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6年1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张家界市财政局。